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21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4)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有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分红发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jxtzq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 电话:0576-87684158
- 邮箱:zjxtzqb@163.com
- 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资格审核通过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东林先生、尚敬先生、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选举李开国先生、钟宇樵先生、林兆丰先生和冯晓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林兆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应培训证明材料。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公司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本次换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择,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李东林先生、尚敬先生、徐绍龙先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李开国先生、钟宇樵先生、冯晓云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约为人民币 100,000元(不含税);林兆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约为人民币 244,000元(不含税);上述人员的董事薪酬津贴均按其职责,在本集团的职责、本公司的表现、业内薪酬标准及市场厘定,并可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作出修订。

2.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18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第 1 号—一规范适用范围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第八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东林先生,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电力牵引及传动控制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加入中车株洲所,曾任担任中车株洲所副总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位。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公司营销总监,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间担任公司营销副总及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中车株洲所董事、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8年5月起担任中车株洲所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尚敬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4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2016年12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加入中车株洲所,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工业传动部部长、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

副总工程师兼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2月至今兼任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工程师。2024年5月起任中车株洲所党委组织部、董事、总经理。自2024年6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徐绍龙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2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交通運輸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系统技术应用工程师、系统技术组组长、传动控制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产业发展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车株洲所董事兼党委书记。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开国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中国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人事部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于1983年8月至2000年2月期间,先后于重庆汽车研究所(“重庆汽研”)(现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研”,股份代码:601965.SH)部件试验研究所历任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于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期间,兼任重庆汽车研究所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于2000年2月至2007年11月期间,任重庆汽研副所长及党委书记。于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于2013年10月至2022年5月期间,先后于中国汽研担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董事

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叶未亮

董事会秘书:项育锋

财务总监:刘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jxtzq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7684158

邮箱:zjxt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赞融电子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607、2608、2609

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胡炜

5.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6. 股权结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金融设备的上门维护、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

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66.98	42,102.73
负债总额	11,217.51	14,862.04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575.00	5,575.00
流动资产总额	11,206.45	14,857.60
净资产	27,549.47	27,240.69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经查询,赞融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 担保内容:荣联科技为赞融电子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方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正式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了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对公司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1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其中:公司为赞融电子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6%。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3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skjw@gecorein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说明会类型
-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参会人员
- 董事长:赵立军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修费
- 独立董事:FENG YUTAO
- 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skjw@gecorein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0126212
邮箱:gskjw@gecoreinc.com
6、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4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高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出货情况的 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发布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已累计实现出货超1亿颗。
- 公司与高像素产品的持续放量,充分证明公司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得到市场验证与认可,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高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出货量情况
- 今年以来,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出货量持续提升,推动公司高像素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在手机CIS业务营收占比进一步提升。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已累计实现出货超1亿颗,产品包含0.61微米、0.64微米、0.7微米、0.8微米、1.0微米等多个规格,被广泛应用于多个品牌客户机型的前后摄模组。
- 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出货量的持续提升,充分证明公司创新的高像素单芯片集成技术及相关产品得到市场验证与认可,也验证了公司Fab-Lite模式的高效性。后续公司将基于该技术平台加快2亿像素等规格产品的研发,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扩大领先优势。
- 相关风险提示
- 以上高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出货量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452,05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港通投资者”)将通过“沪港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路717号)

联系部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6-03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85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391,1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柯桂华、柯炳华、柯磊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 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58元。若QFII股东取得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

4.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978935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